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残字〔2023〕5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提高定点康复机构的服务能力，促进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苏残字〔2020〕69号）和《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苏残字〔202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目的

推进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管理，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推动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考评对象

承接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本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三、考评内容

按照《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苏残字〔2020〕69号)和《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苏残字〔2021〕54号)要求,对定点康复机构的基础条件、履约情况、年度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情况、服务效果及康复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考评。

四、考评方式

采取日常考评监督与年终综合评价相结合、线上查看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履约情况与服务实施情况相结合。

(一) 日常考评监督

按照“谁购买、谁管理”原则,由定点康复机构属地县级残联负责,必要时可会同其它购买主体,依据合同或协议对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包括康复训练场地检查、电子和纸质服务档案检查、信息平台线上查看、满意度调查、安全检查、疫情防控、投诉处理等,可与同级相关部门联合开展。

(二) 年终综合评价

由属地县级残联会同其它购买主体、同级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细则(试行)》,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打分。根据得分情况进行评价,90分(含)以上为达标,7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不达标,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对评价为不达标的定点机构,由属地县级残联发放整改通知书,一次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下一轮定

点机构招标或认定中酌情扣分；二次整改仍不到位的，解除服务合同或协议，取消定点资格。

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定点机构，解除服务合同或协议，取消定点资格。

各县级残联在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点机构的年终综合评价，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综合评价结果报市残联。

各县级残联在日常考评监督和年终综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负面行为清单(试行)》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市残联。

市残联根据各县级残联上报的综合评价情况，每年抽查2个县级残联、4家定点康复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级残联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属地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监督和业务指导，推动定点康复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和发展。

（二）各县级残联要督促各定点康复机构增强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服务能力，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要求各定点机构严格按照《苏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科学管理，按服务合同或协议依法履约，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的基本康复服务。

（三）各县级残联要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做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残疾儿童的康复权益。

(此页无正文)

